



高雄市政府「簡化便民邁大步· 服務產業創新機」座談會

解析圖利與便民迷思

報告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報告人：主任秘書馮成

簡報大綱

- 一 認識圖利
- 二 判斷區辨
- 三 案例分析
- 四 結語叮嚀

1

認識圖利





圖利VS便民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而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是微小的利益，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獲利的金額大小

適用對象



-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上的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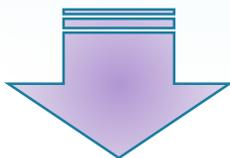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違背法令

何謂「圖利」、「便民」？主要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基準；至於，違背法令的範圍，則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 ① 公務員若違反僅具有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並不會成立圖利罪。
- ② 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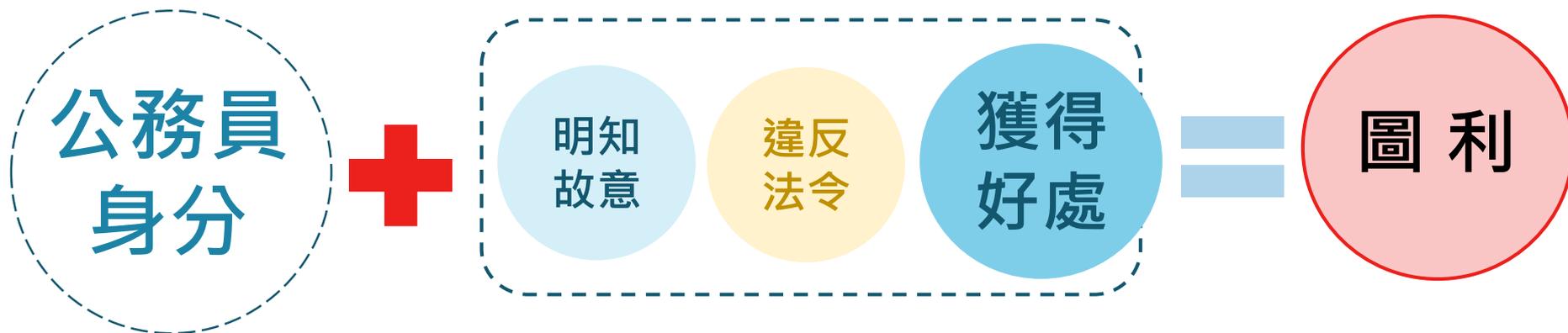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底價讓特定廠商得標。



●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
或身分圖利)



行為人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去執行明知違法的事情。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其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金錢獲得好處。

2

判斷區辨





區辨標準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依法行政」為便民的絕對前提

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

換言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行政流程 簡化



高雄市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工商登記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服務並推動電子支付繳納規費，針對民眾申辦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並提供各項便民措施。

工作時程 縮短



高雄市政府為加速投資廠商落地高雄，減少繁瑣行政流程時間成本，成立「高雄投資事務所」有四大目標，包括單一窗口、專案經理、招商平台以及用地媒合，解決企業面臨的五缺問題，每一投資案配置一位專案經理，提供最完整、即時、有效率的服務。

作業流程 透明



高雄市政府與廉政署、地檢署等合作建立「205兵工廠遷建案」廉政平臺，針對公共工程的品質及市民最大福祉，以超前部署的預防觀念，讓工程得以順利執行，打造優質城市建設。

圖利罪常見態樣



1. 未依招標規定，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提高底價，圖利廠商。
4. 對工程進度未確實查驗。



5. 違法驗收偷工減料案件。
6. 未依規定而違法補助。
7. 違法准許違規之申請案。
8. 未依規定減免相關稅捐。



9. 高估或虛估補償金。
10. 違法指定建築線。
11. 以不實之鑑價報告作為鑑價標準。
12. 違法行使裁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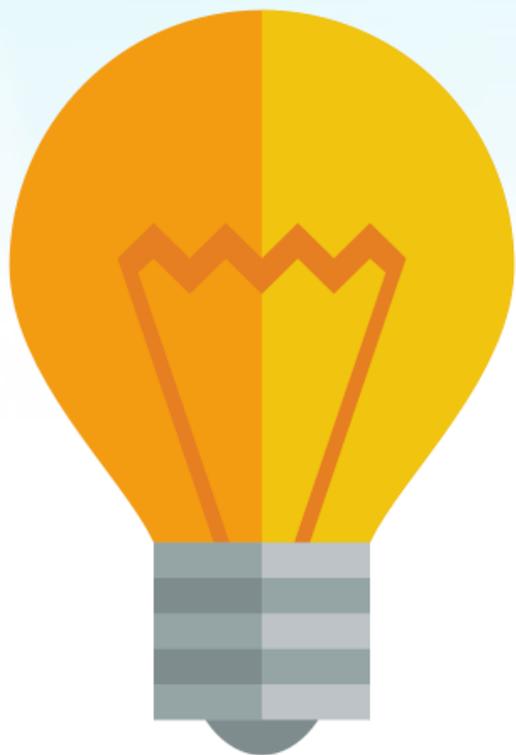
3

案例分析





圖利罪構成要件



公務人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

明知故意

違反法令

獲得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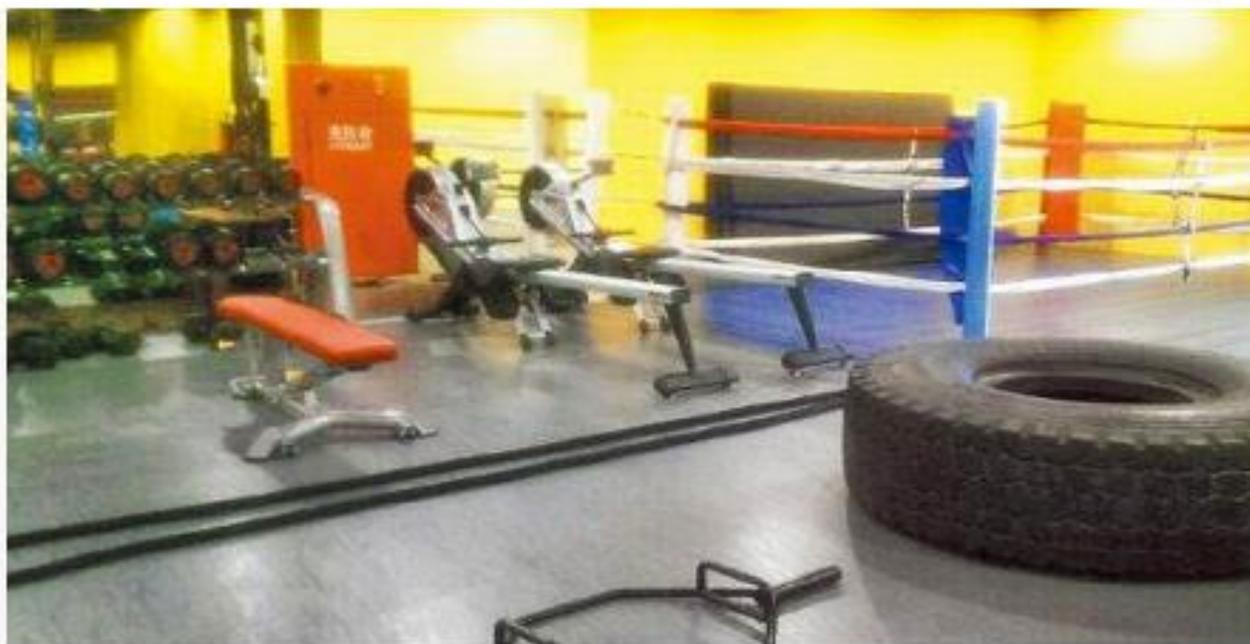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項第4、5款

①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消防安檢未過 健身房竟營運

業者罔顧學員安全 中市府限期改善

出版時間：2015/11/16



新聞截圖：引自蘋果日報2015年11月15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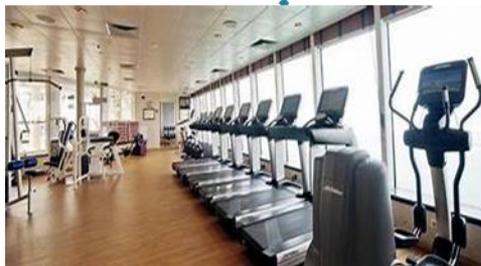
①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故事簡述

小楊募集資金打算開設健身中心，迫於已選定黃道吉日，就趕緊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局安檢人員小蔡會同相關人員執行安檢時，發現多項不符規定，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表示屆時若複查未通過將裁罰。小蔡也提醒小楊如果不能如期改善，可於接獲限期改善單7日內，提出展延。

本案複查仍不合格，小楊抱怨消防法令太複雜，並拜託小蔡讓他先開幕，再想辦法申請展延，小蔡一時心軟就同意了；但事後又想到如果營運期間發生公安事故，他是不是就有違法的問題...。



①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蔡是消防局的安檢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小蔡明知小楊的健身中心安檢複查未通過，卻故意放水讓他先開幕營運

小蔡違反消防法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小楊獲得免遭裁罰的不法利益

② 投機取個巧，留下終身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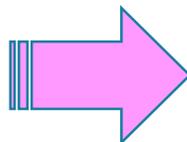
② 投機取個巧，留下終身憾



故事簡述

縣內公寓大廈若辦理共用部分修繕，住戶只要憑發票及照片，即可向工務局申請補助。

可可公司老闆小鄭便跑去找在花園社區擔任總幹事的好友小王，並宣稱能提供偽造的施工修繕照片，讓小王拿照片去申請補助，獲得的補助款兩人再平分。



小王同意後，便利用偽造的照片申請補助，工務局承辦人小林聽聞花園社區沒有如實修繕，也怠惰到社區現場確認，就核發補助。小鄭及小王又陸續以偽造的照片申請多次補助，前後詐領約20萬元。

案經民眾檢舉，工務局立即派人到花園社區現場查核，發現該社區實際上沒有修繕，小鄭及小王詐領補助費的惡行因而曝光...

② 投機取個巧，留下終身憾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林是工務局同仁，法定職務權限為負責社區修繕補助案件審查，具公務人員身分



小林明知花園社區未辦理修繕，卻怠忽故意未到現場查看確認，即核發補助費用

小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規定

花園社區獲得修繕補助之不法利益

③ 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③ 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故事簡述

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有權檢查旅客行李、查驗許可證、對超過免稅額之商品課稅。小高的哥哥老高打算從香港帶40台平板和100支手機回臺灣，但老高沒有依法取得NCC核發的許可證，也不想繳納稅金。

小高想到朋友阿關在海關擔任秘書，雖然不親自執行查驗工作，但阿關負責疏導旅客通關及督導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等業務，小高連忙聯絡過阿關，並告知老高的班機時間，請他協助閃避查驗順利通關。

老高入境當天，阿關在入境通關處執行督導查緝業務，以「揮手」指示老高逕行通關，老高因此避開查緝，順利攜帶大量應稅商品通關。雖然只是揮手示意，但阿關讓負責檢查行李事務的同仁，不查驗老高的行李，獲得免繳新臺幣（下同）5萬多元稅金的不法利益...





3 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阿關是海關同仁，法定職務權限為查緝走私、關稅查驗，具公務人員身分



阿關明知老高應提出電信管制器材進口許可證，所攜物品也超過2萬元免稅額度，依法應加徵營業稅，卻故意放行未予查驗

阿關違反關稅法、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老高獲得逃漏關稅的不法利益

4

結語叮嚀





叮嚀錦囊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結語

執行公權力之基本原則

- (一) 公平性：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
- (二) 合理性：比例原則。
- (三) 一致性：平等原則與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 (四) 妥適性：依法行政及合於授權之裁量原則。

簡報結束

Thank You

